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軒良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AV000-K113034（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同事關係，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、5月間，因有意追求甲女而向其索討聯絡方式及邀約看電影等，惟均遭甲女所拒絕。甲○○遭甲女拒絕後應已知悉甲女不願接受其追求行為，竟仍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、12月間，持續於甲女之摩托車上放紙條，並持續邀約甲女，進而於甲女之機車上放置禮物。復於113年3月7、8日，更騎乘機車尾隨甲女下班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騷行為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騷行為罪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林雅婷